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澄清公佈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告(「該通告」)。

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8 條，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前最少七個營業日通知聯交所並發表公佈。該通告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公佈，而非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駁回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8 條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刊發的該通告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8 條。由於董事會一時失察，未能正確遵守所規定通告期限，因而違反有關規定。因此，董事會謹此就違反事宜致歉，並於日後審慎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8 條之規定。聯交所保留就違反事宜向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